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公告

須予披露的交易

工程總承包合同協議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7月23日，伊泰化工與航天長征就伊泰化工120萬噸／年精細化學品示範項目簽署了工程總承包合同協議書，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92,000萬元。

工程總承包合同協議書包括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工程設計合同、工程建設合同、航天專利專有設備採購合同、其他設備採購合同、安裝材料採購合同、保密協議以及技術服務合同。各子合同代價依據各自的內容和相關法規情況釐定。

由於工程總承包合同協議以及子合同合併後涉及的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5%但低於25%，並且航天長征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故根據上市規則，是次工程總承包合同協議以及子合同項下的交易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簽訂的工程總承包合同協議以及子合同的條款皆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 工程總承包合同協議書

伊泰化工與航天長征就伊泰化工120萬噸／年精細化學品示範項目簽署了工程總承包合同協議書，該協議書由以下合同構成：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工程設計合同、工程建設合同、航天專利專有設備採購合同、其他設備採購合同、安裝材料採購合同、保密協議以及技術服務合同（「**子合同**」）。

簽訂日期：2014年7月23日。

訂約方：伊泰化工（業主）；及航天長征（承包商）。

交易性質：承包商負責該項目粉煤氣化裝置中的專利實施許可、工程設計、設備和材料採購、運輸、施工、單機試車、培訓和服務等直至裝置中間交接，並向業主提交竣工文件，承包商將按照約定為裝置的竣工驗收、試車、開車、性能測試等提供服務（各項子合同具體的交易內容載列於下文）。

代價：人民幣192,000萬元（各項子合同具體的代價載列於下文）。

支付計劃：按照子合同各自的合同條款的要求進行支付。

完成：工程總承包合同協議書的裝置全部完工並實現中間交接的時間為2016年4月30日。

1. 子合同的主要條款

1) 專利實施許可合同

簽訂日期：2014年7月23日。

訂約方：伊泰化工(業主、受讓方)；及航天長征(承包商、讓與方)。

交易性質：承包商以普通方式許可業主實施其所擁有的HT-L航天粉煤加壓氣化等相關技術專利權，業主受讓該項專利的實施許可並支付相應的實施許可使用費。

代價：人民幣4,536萬元。

支付計劃：支付以銀行匯款或銀行承兌匯票的方式進行。合同生效後30日內，業主支付專利技術許可費總額的20%；提供工藝包並經業主審查通過後30日內，業主支付給承包商專利技術許可費總額35%；基礎工程設計提交並經業主審查通過後30日內，業主支付專利技術許可費總額的 35%；裝置性能考核達標後30日內，業主支付專利技術許可費總額的10%。

完成：承包商應在合同生效之日起3個月內到國家知識產權局或合同履行地知識產權局進行備案，備案所產生的費用由承包商承擔。承包商應提供相關技術資料、轉讓有關技術秘密、提供相應的技術服務與指導，並確保相關專利無權利瑕疵。

2) 工程設計合同

簽訂日期：2014年7月23日。

訂約方：伊泰化工(業主)；及航天長征(承包商)。

交易性質：業主支付相關設計費用；承包商承擔業主擬實施項目粉煤氣化裝置的工程設計工作，按合同要求完成基礎工程設計及詳細工程設計，並為該項目工程設計合理性、整體性負責。

代價：人民幣2,800萬元。

支付計劃：

1. 預付款：本合同生效後30日內，業主向承包商支付設計費總額20%作為預付款。
2. 基礎工程設計進度款：承包商提交的基礎工程設計文件通過審查後30日內，業主向承包商支付設計費總額20%作為進度款。
3. 詳細工程設計階段設計費按照分批分期提供詳細工程設計、分批分期支付費用的原則支付。

完成：合同從生效之日起至性能考核達標結束。業主向承包商提供有關資料、文件與時間；承包商按約定時間於項目現場交付基礎設計文件、詳細設計文件與竣工圖紙。

3) 工程建設合同

簽訂日期：2014年7月23日。

訂約方：伊泰化工(業主)；及航天長征(承包商)。

交易性質：承包商負責工程設計、設備材料採購、施工、現場基本培訓、文件資料交付，直到完成合同裝置中間交接，並在合同裝置中間交接後協助業主完成聯動試車、投料試車、性能考核和最終接收，以及執行其他所有為建設合同裝置而需要的輔助行為，並保證業主對合同裝置的所有權。業主提供相應價款、文件和材料。

代價：人民幣41,002.8780萬元(管理費用2,100萬元以及工程款38,902.8780萬元)。

支付計劃：

1. 進度款：業主按照約定向承包商支付合同價款，承包商向業主提交付款申請報告、等額合法有效的發票和收據以及相關文件單據。
2. 質量保證金：合同規定質量保證金額度為本合同金額5%。質量保證金待承包商按照本合同關於質量保證期期滿並由業主簽發最終驗收證書，承包商提供等額收據後四十五(45)日內支付。

完成：

1. 審批：業主需從政府部門或行業取得建設和運營合同裝置所必須持有的官方審批，包括未可預見的臨時審批，承包商協助業主取得審批，費用由業主承擔。
2. 最終接收：裝置質量保修期滿後，承包商向業主申請最終接收證書，業主於7日內向承包商頒發最終接收證書。

4) 航天專利專有設備採購合同

簽訂日期：2014年7月23日。

訂約方：伊泰化工(業主)；及航天長征(承包商)。

交易性質：業主向承包商支付價款；承包商向業主提供航天煤氣化技術專利專有設備，保證設備無知識產權瑕疵，按相關標準進行包裝，並負責安排貨物運輸，承擔運輸費和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並提供有關技術服務和質量保證。

代價：人民幣72,107.9788萬元。

支付計劃：

1. 預付款：合同簽字生效之後承包商向業主提交付款申請、預付款保函與收據後30日內，向承包商支付本合同價款的10%作為預付款。

2. 進度款：根據各批次設備主要材料的到貨和發貨情況支付不同比例的進度款。
3. 質量保證金：本合同價款的10%作為質保金，支付期限為本合同規定的質保期結束後30日內。

5) 其他設備採購合同

簽訂日期：2014年7月23日。

訂約方：伊泰化工(業主)；及航天長征(承包商)。

交易性質：業主向承包商支付價款；承包商將按照本合同的約定，接受業主委託採購項目粉煤氣化裝置中為滿足裝置運行所需的其他設備及試車期間的備品備件。

代價：人民幣35,044.5579萬元。

支付計劃：

1. 預付款：合同簽字生效之後承包商向業主提交付款申請、預付款保函與收據後30日內，支付合同金額的25%作為預付款。
2. 進度款：根據各批次設備的到貨和發貨情況支付不同比例的進度款。
3. 質量保證金：本合同價款的10%作為質保金，支付期限為工程建設合同規定的質保期結束後30日內。

6) 安裝材料採購合同

簽訂日期：2014年7月23日。

訂約方：伊泰化工(業主)；及航天長征(承包商)。

交易性質：業主向承包商支付價款；承包商將按照本合同的約定，接受業主委託採購項目粉煤氣化裝置中為滿足裝置運行所需的安裝材料及試車期間的備品備件、鋼結構主材。

代價：人民幣34,408.5853萬元。

支付計劃：

1. 預付款：合同簽字生效之後承包商向業主提交付款申請、預付款保函與收據後30日內，向承包商支付本合同價款的20%作為預付款。
2. 進度款：根據各批次材料的到貨和發貨情況支付不同比例的進度款。

7) 保密合同

簽訂日期：2014年7月23日。

訂約方：伊泰化工(業主)；及航天長征(承包商)。

交易性質：業主和承包方中任何一方作為保密信息的接收方，有義務遵守合同關於保守保密信息的約定。

完成：本協議自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生效。接收方在本項下的保密義務期限為20年，自本保密協議簽字生效之日或爽約定的日期起持續有效。

8) 技術服務合同

簽訂日期：2014年7月23日。

訂約方：伊泰化工(業主)；及航天長征(承包商)。

交易性質：承包商與業主配合，進行項目粉煤氣化裝置設計審查服務、方案比選、項目技術諮詢服務、協助業主完成聯動試車、投料試車、性能考核和最終接收，以及執行其他所有為建設合同裝置而需要的輔助行為。

代價：人民幣2,100萬元。

支付計劃：從合同生效之日起按24個月內平均支付。業主在收到付款申請和財務認可的增值稅專用發票及收據後的30日內支付。

完成：服務期限自簽訂合同日至質保期結束。

2. 代價釐定基準

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定價主要依據承包商在本合同生效前實施或許可本項專利權基本的狀況(時間、地點、方式和規模)，並考慮到實施許可的方式、範圍和期限。

工程設計合同：設計費用的確定，主要依據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建設部頒佈的《工程勘察設計收費管理規定》(2002年3月1日正式執行)的有關規定，並根據本項目具體情況，由雙方協商以優惠價確定。

工程建設合同：工程建設的定價主要依據施工、安裝和管理等費用確定。

航天專利專有設備採購合同：主要依據出廠價、利潤、國內設備的增值稅、營業稅、包裝費、運雜費、卸車費、保險費、採購服務費、指導安裝費、技術指導費、培訓費、管理費、倉儲費、檢驗費、技術、售後服務費以及除業主採購合同中明確規定由業主支付的費用以外的全部其他稅、費用確定。

其他設備採購合同：主要根據委託採購的其他設備及試車期間的備品備件出廠價、利潤、國內設備的增值稅(不含國外進口設備的關稅和增值稅)、營業稅、包裝費、運雜費、卸車費、保險費、採購服務費、管理費、倉儲費、檢驗費、技術、售後服務費以及除業主採購合同中明確規定由業主支付的費用以外的全部其他稅、費用確定。

安裝材料採購合同：主要根據採購材料及試車期間的備品備件17% 的增值稅；本價格為固定含稅價，含出廠價、利潤、國內設備的增值稅、營業稅、運雜費、卸車費、採購服務費、指導安裝費、技術指導費、培訓費、管理費、保險費、倉儲費、檢驗費、技術、售後服務費以及除業主採購合同中明確規定由業主支付的費用以外的全部其他稅、費用確定。

技術服務合同：服務價格依據承包商為業主所提供的粉煤氣化裝置設計審查服務、方案比選、項目技術諮詢服務、協助業主完成聯動試車、投料試車、性能考核和最終接收，以及執行其他所有為建設合同裝置而需要的輔助行為的情況。

3. 簽訂合同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選擇與航天長征就該項目簽署工程總承包合同協議書及子合同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東的利益，理由如下：(1)該項目的總體設計和基礎設計都是航天長征完成，對於該項目的工期完成有保證；(2)航天長征有成熟的工程總承包的合同管理和執行經驗；及(3)航天長征的專利技術成熟，完成質量有保證。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的董事認為，簽訂的工程總承包合同協議以及子合同的條款皆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工程總承包合同協議以及子合同合併後涉及的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5%但低於25%，並且航天長征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故根據上市規則，是次工程總承包合同協議以及子合同項下的交易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II. 有關合同方的資料

1. 伊泰化工

伊泰化工為一家於2009年10月29日在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的日期，該公司為本公司持有90.2%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伊泰化工主要從事化工產品的生產、儲存、營運、運輸及銷售。

2. 航天長征

航天長征為一家於2007年6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公司以航天粉煤加壓氣化技術為核心，是專業從事煤氣化技術及關鍵設備的研發、工程設計、技術服務、設備成套供應及工程總承包的工程公司。

II.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下列用語在合同內具有以下含義。

「[目]」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120萬噸／年精細化學品示範項目，位於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杭錦旗獨貴塔拉工業園區錦泰精細化工園。

「項目現場」	用以建設合同裝置的工廠所在地。
「一方」及「雙方」	承包商或業主，及合指承包商與業主。
「伊泰化工」	內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航天長征」	航天長征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6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業主」	伊泰化工及其合法繼受人。
「承包商」	合同中為完成本項目的航天長征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法繼受人。
「日、時間」	「日」為日曆日，「時間」指中國北京時間。
「質保期」	裝置通過性能考核後，承包商對裝置質量擔保的期限。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東海

中國內蒙古，2014年7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葛耀勇先生、劉春林先生、張東升先生、張新榮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宋占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齊永興先生、宋建中女士及譚國明先生。

* 僅供識別